

美国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及收益管理

黄军英¹, 陈 涛², 仲 平³

(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2. 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 北京 100862

3.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北京 100038)

摘 要: 本文重点研究了美国几类有代表性的研究机构在技术转移和收益管理方面的做法, 包括国立卫生研究院、美国地质调查局、能源部下属的国家实验室以及两所顶尖大学斯坦福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等。美国联邦政府对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和收益分配有明确的规定, 各大学和科研机构在实施当中又制定了具体的细则和做法。总体看来, 美国对发明创造者的权益管理严格规范, 特别重视避免利益冲突。

关键词: 美国; 技术转移; 收益分配; 利益冲突

中图分类号: F17.7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6.06.007

美国联邦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鼓励研究成果的商业化, 特别重视联邦资助产生的科研成果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应用。美国政府有专门的法律和规定, 指导技术转移相关活动, 规范收益分配和管理。美国国立科研机构大体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政府所有、政府管理 (GOGO) 的科研机构; 另一类是政府所有、承包商管理 (GOCO) 的科研机构。本文重点选取了几家有代表性的研究机构和知名大学, 包括: GOGO 型的科研机构, 如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GOCO 型的科研机构, 如, 美国能源部下属的国家实验室; 另外还研究了两所顶尖大学——斯坦福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 (MIT), 分析其技术转移及收益管理情况。

1 美国联邦政府有关技术转移的法律和规定

美国政府对联邦资助的科研成果的商业化应用大力支持, 并实行分类管理。关于联邦资助产生的科研成果的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GOGO 型的科研机构及 GOCO 型的科研机构遵循不同的管理规定。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及收益管理过

程当中, 责任明确, 权益规定清晰, 特别强调要避免利益冲突。

美国联邦政府 1986 年颁布的《联邦技术转移法案》规定, 国家实验室等联邦研究机构有责任将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 并赋予 GOGO 型的科研机构负责人以下权力: 一是与企业界、大学、州、地方以及其他联邦部门等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权力; 二是处置该机构所开发的科研成果的权力, 即与企业谈判科技成果许可协议的条款, 并管理相关收益。

为鼓励成果转化, 美国联邦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明确国立科研机构研发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可享有的利益。1980 年颁布的《史蒂文森 - 威德勒技术创新法》将发明人每年可获得的成果许可奖励上限设定为 10 万美元; 1984 年颁布的《商标明确法案》允许由大学或非营利机构运营的 GOCO 型的科研机构持有、处置所开发的科研成果, 并可将相关专利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内部奖励、研发和教育使用。1986 年颁布的《联邦技术转移法案》和 1995 年颁布的《国家技术转移与促进法案》规

第一作者简介: 黄军英 (1971—), 女, 研究员,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外科技政策和发展战略。

收稿日期: 2016-06-02

定，国立科研机构（包括 GOGO 和 GOCO）每项科研成果转让收益的 15%（不低于 2 000 美元）用于奖励发明人，并将上限提高至 15 万美元/年。《联邦技术转移法案（1986 年）》还规定，国立研究机构的联邦雇员可参与相关研发成果的后续商业开发活动，但必须确保没有利益冲突^[1]。

2 典型国立科研机构关于成果处置和收益的规定和做法

2.1 NIH

2.1.1 NIH 概况

NIH 是 GOGO 型的科研机构。它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HHS），是全球最大的生物医学研究资助机构，下设 27 个研究所和中心，每年研发预算在 300 亿美元左右，占美国联邦科技预算的 20%。NIH 的研发资助分成院内研究和院外研究两部分，其中，约 10% 用于资助院内下属研究所和中心科学家的研究工作，这部分经费不需要院内科学家申请，而是每年以预算形式直接下拨，院内科学家为政府雇员，受联邦雇员法律规定约束。另外，NIH 大约 83% 研发资金通过同行评议方式用于资助院外科研机构、大学、非营利组织和企业。

2.1.2 NIH 研究成果归属权有关规定

根据美国法律规定，NIH 院内研究所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原则上全部归美国政府所有。不过，美国法律规定政府雇用的知识产权发明人有权向政府申请获得自己的发明专利所有权。当政府评估认为保有或维持相关发明专利所有权没有足够利益需求时，发明人所在单位拥有决定是否将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发明人的自由裁量权。NIH 规定，当 HHS 认为无须申请和维持发明专利、不谋求相关发明的商业化以及将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发明人符合公众利益时，或者经评估认为政府在该发明形成过程中的贡献比较小时，HHS 可将发明权转让给发明人。同时，政府仍保留将已转让知识产权用于各种政府目的的非排他、无偿永久使用权。而获得发明专利所有权的发明人在获得授权后从事的职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利益冲突的有关规定，不应参与任何与其发明存在经济利益关联的工作或项目。

2.1.3 NIH 技术转移与收益处置管理

经 HHS 授权，NIH 作为 HHS 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单位。NIH 下属的技术转移办公室（OTT）直接负责 NIH 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相关发现和发明等知识产权的评估、保护、市场化、许可授权和监管^[2]。OTT 在开展技术转移时不进行专利所有权的转让，而只是授予受让方专利使用权。这种授权分为非排他性授权和排他性授权^[3]。

NIH 对其技术发明许可对象收取特许费，被授权方必须以现金形式支付特许费，NIH 不接受任何股权或期权形式的特许费支付。根据美国法律和 NIH 的规定，特许费将被分配给 NIH 内部技术发明的院所、发明人以及参与发明的院外机构。其中，发明人拥有特许费分配优先权。发明人在专利特许费中的提成比例为：每年特许费中的第一个 2 000 美元归发明人所有，2 000 ~ 50 000 美元部分的 15%、5 万美元以上部分的 25% 归发明人所有，但每位发明人年特许费分配上限不超过 15 万美元。在支付发明人后，特许费结余部分在未来三个财政年度内限定用于支付专利产生实验室其他相关科研和技术人员的奖励、科技交流费、人员教育与培训、专利费和技术转移管理费以及实验室日常研究开支。如果特许费结余超过所在机构获得联邦政府财政拨款的 5%，其中 75% 应上缴美国财政部，剩余 25% 将按照上述用途限定使用。如规定时间内特许费仍有结余，则应如数上缴美国财政部。

作为政府机构，为避免工作职务与从事商业活动的利益冲突，NIH 明确规定其雇员（科学家）不可从事任何形式的兼职和商业化活动，不得参与院外成果转化活动，不能自行建立或参与建立初创企业，也不允许担任企业的顾问或董事会成员。在经 NIH 内部相关机构审查通过后，其雇员被允许担任企业的义务科技顾问，但不能领取任何报酬或接受股权期权^[4]。

2.2 USGS

2.2.1 USGS 概况

USGS 是美国内政部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属于 GOGO 型的科研机构。USGS 拥有上万名科学家、技术专家和辅助人员。USGS 每年的年度预算在 10 亿美元左右。

2.2.2 USGS 的技术转移和收益管理规定

根据联邦法律框架，USGS 于 1993 年颁布了其参与合作研发协议的有关政策和流程，并于 2003 年颁布《美国地质调查局技术转移手册》，为 USGS 技术转移工作提供全面指导^[5]。

按照该规定，USGS 可以通过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并通过事先约定将技术成果/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给合作方）、专利许可等方式开展技术转移。其中，为鼓励研究人员的积极性，雇员就其发明提出专利申请时可获得 USGS 给予的 500 美元/项奖励，若专利获得批准再奖励 800 美元/项。若 USGS 对该发明专利或知识产权向外（通常为私营企业）授权使用，USGS 商业开发部门将与受让企业签订许可协议，并在其中明确许可费的数额、支付方式等。发明人可优先获得 2 000 美元的许可费收益，每年还可获得不低于 USGS 转让该专利或知识产权所得许可费的 15%（但最高不超过 15 万美元）。发明人所得收益经由 USGS 商业开发部门转移支付。

囿于联邦政府和内政部（USGS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原则，任何政府雇员都被禁止利用自身的职务（以及通过担任该职务掌握的知识）谋取任何利益。USGS 开展技术转移的首要目的在于促进 USGS 所开发技术的应用和商业化，而不是创造个人收益，因此，不允许其雇员以持股的形式许可和转让专利或知识产权，也不允许其雇员在任何企业担任管理或有偿顾问职务。

2.3 能源部下属国家实验室

2.3.1 能源部下属国家实验室概况

能源部下属国家实验室大部分属于 GOCO 型的科研机构，实验室的承包者可以是大学、企业和非营利性机构等，双方根据能源部与实验室承包者之间的管理与运作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源部强调技术转移活动的重要性。实验室领导者的一项明确职责就是要推动研究成果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商业化目标要明确列入管理计划。例如，2011 财年能源部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绩效评估计划要求实验室管理者“证明有效开展知识产权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

2008 年 1 月能源部发布的《关于技术转移的部长政策声明》要求能源部下属的国家实验室和研

究机构等加强能源技术转移，以确保联邦资助的研发成果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增强国家能源安全、经济竞争力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该政策声明指出，许可费和股权收入可作为对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技术转移的激励。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部一些国家实验室在技术转移当中可以接受股权、期权等作为技术转移的收益。但因股权、期权等具有一定风险，因此，现金收益是首选。目前，有一些国家实验室持有企业股权和期权，例如，阿贡国家实验室持有价值 390 万美元的股份，发明人也有机会自己创办企业和持有股权，但是，这其中涉及的利益冲突问题的管理非常严格。发明人通常不允许参与技术许可或者资助合同等方面的决策。

2.3.2 技术转移收益及分配办法

国家实验室通常设有专门的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为例，实验室设有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部，专门负责研究成果商业化。实验室产生的发明，首先要向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部提交发明记录，然后，技术转移人员要对技术的商业化潜力进行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申请专利。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通过网站宣传等方式促进技术的市场化和许可。该部也负责许可收入的分配。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隶属于能源部，但由加州大学代为管理，属于 GOCO。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技术转移活动受到能源部和大学的双重约束。根据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 2008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许可收入与许可费分配政策》规定，每年 2 月之前将上一财年的知识产权许可收入进行分配。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许可收入首先用于补偿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开支（如专利费用或版权注册费），然后再将净收入按照以下规定分配给发明人、发明人所在研究部门，剩余部分作为实验室的公共研究资金储备。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后披露的知识产权，发明人享有净许可收入的 35%；19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知识产权，发明人享有扣除 15% 管理费之后的净许可收入的 50%。另外，如果发明人选择遵循 1985 年 11 月 18 日加州大学专利政策，与其知识产权披露时间无关，均享有扣除 15% 管理费之后的净许可收入的 50%。对于发

明人系一名以上伯克利研究人员的，除事先另有书面约定外，实验室向每位发明人发放同等的份额。

从 2000 财年开始，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向发明人所在的研究部门分配 15% 的净许可收入。如果多位发明人分属不同部门，这 15% 的份额按照不同部门的发明人数量的比例分配。研究部门所得许可费收入必须用于为完成实验室使命而开展的研发活动。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现有的能源部计划和项目。许可费收入可用于运行成本（如人员、用品、耗材、旅行费等）或研究设备购买。从 2000 财年开始，净许可收入在分配给发明人及其所在研究部门之后的部分集中储备于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的一个账户，作为公共研究资金储备，用于研发、技术转移或教育培训。这部分收入通常占 19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技术净许可收入的 35%，占之后披露技术的净许可收入的 50%。这部分集中储备资金由实验室主任或其指派的副主任负责分配。资金的使用不得干扰或影响能源部现有的计划和项目。

2.3.3 有关技术转移过程中利益冲突的规定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有关技术转移的管理既要符合大学的有关规定，又要符合大学与能源部签署的合同中的责任条款^[6]。按照大学的规定，发明人需要披露他与发明受让人（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这种做法一方面是根据美国《政治改革法》的规定，如果存在利益冲突，大学所有雇员和管理者均不能参与大学的有关决策；另一方面，避免利益冲突也是大学与能源部签署的合同中对大学的要求。因此，按照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规定，发明人尽可能少地参与有关技术许可的决策，在实施技术许可之前，要求发明人就利益冲突问题提交声明，并在技术许可的评议过程中充分考虑利益冲突问题。

一旦负责技术许可的专家开始与某个受让人（企业）洽谈技术转移事项，发明人须填写《发明人经济利益声明表》，说明发明人（包括其配偶和非独立生活的子女）与候选受让人（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如果发明人在受让企业投资，或持有受让企业的股份，或者如果发明人（包括其配偶和非独立生活的子女）在受让企业担任职务（主管、合伙人、董事或管理职务），披露的信息须包括：投资或股份的市值；发明人担

任的职位。

接下来，要针对《发明人经济利益声明表》对技术许可的利益冲突问题进行评议。如果没有利益冲突问题披露，该表就被加入评议卷宗，等待内部评议和批准。如果《发明人经济利益声明表》中披露一名或多名发明人（实验室雇员）在拟受让企业担任负责人，那么这项技术许可不仅要通过实验室审批，还要通过能源部主管实验室的官员的审批。如果涉及其他类型的利益冲突，技术许可专家会在评议清单中注明这一点，并提醒评议专家注意。在受让企业的选择上要力求做到公平。

3 典型大学的技术转移及收益分配

3.1 斯坦福大学

斯坦福大学是世界闻名的研究型大学，在推动学校研究成果进行商业转化方面，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1951 年斯坦福大学创建的斯坦福科技园成为硅谷早期雏形，斯坦福大学也成为培养硅谷创业人才的摇篮。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斯坦福大学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对外转化上形成了一套较成熟的规定，成为美国乃至世界大学制定成果转化规定的重要参考。

3.1.1 斯坦福大学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处置权的规定

斯坦福大学所有员工、学生利用学校资源或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大学技术授权办公室（OTL）负责学校发明的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转化授权。职务发明人在完成发明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学院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 OTL，由它们评估发明价值并开始专利申请。如学校相关部门未在职务发明人报告后 60 天内启动发明专利化措施，则发明人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该发明的所有权。

与 NIH 类似，一般情况下，斯坦福大学在开展技术转移时不进行专利所有权的转让，而只是授予技术转移接收方专利使用授权。这种授权分为非排他性授权和排他性授权。斯坦福大学向被授权对象收取授权使用费。绝大多数情况下，为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利益冲突，斯坦福要求授权使用费以现金方式支付。但是，如果被授权对象存在资金短缺的困难，且 OTL 认为不能找到更加合适的授权对

象时，斯坦福大学可以接受企业的股权或期权作为授权使用费。无论现金还是股权，授权使用费都按照比例分配给职务发明人（1/3）、其所在系（1/3）和所在学院（1/3），OTL 也会从中提取部分服务费用。

3.1.2 斯坦福大学关于职务发明人从事成果转化活动的规定

斯坦福大学认为，职务发明人在其发明成果转化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其参与成果商业化过程。同时，斯坦福大学自身定位为服务于公众的学术教育机构，其员工必须将为学校提供服务放在日常工作的首位，并且不得因为个人利益而与学校的公益性质产生冲突，即所谓的职责冲突和利益冲突。因此，学校对于员工和学生参与商业化活动具有十分严格的规定^[7]。

斯坦福大学要求，学校的教职人员必须把其学校的教学和研究职责放在日常工作的首位，不可因为参与学校外的其他活动（如，成果转化、政府咨询等）而影响到其在学校内部的本职工作。对于财务利益，学校要求其教职人员必须每年向所在学院主动报告自己、配偶（伴侣）以及非独立子女在学校外部机构的财务收入情况，内容包括：个人获得的咨询费、酬金、股权、股票及其他所有权收益、从斯坦福大学以外机构获得的专利转让或授权使用费、配偶和非独立子女的收入状况，以及一切来自外部机构但与个人在斯坦福专业职责相关的所有财务利益。同时，当教职人员在特定情况下意识到可能产生财务利益冲突时（例如申请基金、接受礼品、技术授权和材料转让等）也应主动汇报财务利益情况。对于从事管理工作的教职人员，如果直接参与或者所处的职位可以影响所在部门对外部某一特定机构购买（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决策，将被认为存在管理职责的财务利益关系，必须一并报告。

教职人员所在学院负责人、利益冲突负责人和利益冲突管理官员应及时对教职人员的财务利益状况进行评估。如果教职人员已经拥有或正在办理对私有机构的所有权利益（包括股权、合伙人利益、优先认购权及其衍生利益等），或持有对上市交易公司超过 5 000 美元的股权或股份，或从某一校外机构累计获得财务收入超过 5 000 美元，都应被视

作存在特殊财务利益关系。对于存在特殊财务利益关系的教职人员，学院将对其个人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判断这些财务利益是否属于合理的利益关联，并评估这些特殊财务利益对教职人员从事学校本职工作是否造成潜在影响。一旦学院评估结果认为影响重大，那么该教职人员将被视为存在财务利益冲突。

学校要求存在财务利益冲突的人员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利益冲突，他们可以选择终止对外关系或剥离财务利益关系，也可以选择放弃在斯坦福大学与财务利益冲突相关的职责。

根据上述原则，斯坦福大学对学校员工参与成果转化和校外商业化活动作出如下规定：学校员工参与上述活动必须符合斯坦福大学关于职责冲突和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学校员工可以担任校外公司的咨询顾问，为其开展斯坦福大学授权的发明成果转化提供咨询服务，为避免影响到本职工作，员工每学期对外提供咨询服务不得超过 13 天。学校员工不可以担任任何校外公司的管理职务或承担管理责任。如果学校员工坚持要担任校外管理职责，那么斯坦福大学要求其必须办理学校离职手续（可以是永久辞职或短期停职）。如果学校员工是职务发明人，且参与基于相关发明的初创公司的创立，那么该员工不得以公司名义参与 OTL 的发明授权谈判，不可接受该公司的礼品和资助，不可让学校研究人员、其他员工和学生参与公司活动，不可让公司人员参与斯坦福大学研究，不得将学校设施和资源用于公司目的等^[8, 9]。

3.2 MIT

MIT 设有技术许可办公室，负责促进 MIT 的技术转移。技术许可办公室负责开展技术评估、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协助开展技术推广。技术许可办公室还负责评估特定技术的潜在市场，进行许可协议的协商。MIT 于 2010 年 6 月公布了新版《MIT 技术所有权、分配和商业开发指南》^[10]，由主管研究的副校长主管技术转移工作，并对上述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3.2.1 关于技术成果报告的规定

发明者通常要向技术许可办公室提交技术披露表（林肯实验室除外）。技术许可办公室收到技术披露表后，即开始研究是否申请专利或其他的知

识产权保护方式，以及如何将技术市场化。

MIT 的林肯实验室比较特殊，它是一个主要由美国国防部资助的实验室，位于马萨诸塞州汉斯科姆空军基地，成立于 1951 年。该实验室研究人员的发明须先经过实验室主任办公室的审批之后才能向技术转移办公室提交技术披露表。

技术成果报告不仅适用于 MIT 资金支持的项目成果，MIT 雇员的职务发明，或者主要利用 MIT 的资金和设备完成的发明或技术均须向技术许可办公室报告。

3.2.2 知识产权权属及技术许可收益

技术许可办公室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后决定申请何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版权等。MIT 通常只对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对于有形研究资产，如，生物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往往也会申请专利或版权保护，并进行许可用于商业用途。不过，有形研究资产一般也会同时依据简单的谅解备忘录或更正式的许可方式公开，但仅限于单纯的研究目的。

技术许可办公室负责研究技术市场，寻找可将技术商业化的第三方，进行技术许可及其他协议的协商，跟踪进展情况，并依据 MIT 的许可费政策向发明人/作者分配许可费。只有在技术许可办公室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才会接受股权或期权代替现金作为许可收益。

MIT 教师、员工、学生发明者或作者也可以要求获得 MIT 所有的发明或版权等受让权。前提是这种转让有助于技术转化，符合 MIT 对第三方的义务，并且不涉及利益冲突。通常 MIT 会在 90 天内答复发明者的请求。

MIT 在新财年的第一个季度进行上一财年许可收入的分配。净许可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给发明者、发明者所在系、中心和跨学科实验室，扣除技术许可办公室的管理费及专利开支外，剩余的资金被 MIT 留作公用资金。发明者所在系、中心和跨学科实验室获得的许可收入只能用于教育和研究目的。

发明人获得的许可收入按以下方法计算和分配：从许可毛收入中扣除 15% 用作技术许可办公室的管理费，然后再从中扣除知识产权开支（如：专利申请费、维持费、诉讼费、营销成本等），这

样得到调整后的净许可收入。发明者获得净许可收入的 1/3。若发明者不止一位，除事先书面约定外，各发明人获得的数额均等。

从许可毛收入中扣除技术许可办公室的管理费、发明人及第三方所得部分以及知识产权开支后得到的是“项目总贡献”，“项目总贡献”的 50% 按比例分配给发明人所在的系和中心。许可净收入扣除发明人所得、系和中心所得后的剩余部分用作“公共基金”。

由于股权和期权的风险性，许可收益主要是现金形式。个别情况下，MIT 接受股权或期权作为知识产权收益。但必须经过主管研究的副校长批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明人已经持有受让企业的股权，就不能再从 MIT 分得股份。对于其他原来未持股的发明人，MIT 会在结算后，将股权折算成现金，按照上述许可费收入的分配办法分配给发明人，即发明人获得折算后净收入的 1/3。

3.2.3 技术转移涉及的利益冲突

只有经过主管研究的副校长批准，MIT 在技术转让当中才能接受受让公司的股权或股票代替许可费。如果发明人（或作者）在转让技术并持有公司股权后仍是 MIT 的员工，他必须签署一份《避免利益冲突声明》。

MIT 通常不接受自己持股或 MIT 发明人持股的受让企业的研究资助，但以下情况例外：研究不可能产生与已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或者不会产生已授权软件的衍生软件；研究不在发明人的实验室团队中进行；发明人的学生不会参加受让企业资助的任何项目。

MIT 还对技术许可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作出了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技术许可办公室任何工作人员都不允许个人投资获得 MIT 技术的非上市公司。如果技术许可人员是风险基金合伙人，他就不能参与该基金投资的企业的技术许可协商。如果技术许可人员是有投票权的基金合伙人，他就不能向 MIT 企业推荐该基金。技术许可办公室工作人员还负有特别的责任，要保证不能散布有关向上市公司进行技术许可的情况，以免影响该公司的股价。另外，他们对上市公司技术许可情况的了解也不能被自己、家人、朋友或商业伙伴用于投资目的。

4 结语

美国政府鼓励科研成果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 通过专门的法规对科研成果的所有权、收益分配方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大学及联邦政府所有的科研机构对于技术转移活动的管理都有具体的明确规定, 这些规定既强调保护发明创造者的权益, 又重视避免利益冲突, 是规范开展技术转移的重要依据。■

参考文献:

- [1] Institute for Defense Analysis.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landscape of the federal laboratories, 2011[EB/OL]. [2015-07-10]. <https://www.ida.org/~media/Corporate/Files/Publications/STPIPubs/ida-nsp-4728.ashx>.
- [2] NIH. Licensing process OTT [EB/OL]. [2015-7-10]. <http://www.ott.nih.gov/licensing-process>.
- [3] NIH.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CRADAs) overview[EB/OL]. [2015-07-10]. http://www.ott.nih.gov/cradas/model_agree.aspx.
- [4] NIH.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EB/OL]. [2015-7-10]. <https://ethics.od.nih.gov/topics/conflicts.htm>.
- [5] USGS. Technology transfer handbook for the USGS, 2003[EB/OL]. [2015-7-10]. <http://www.usgs.gov/tech-transfer/handbk.html>.
- [6]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Instructions for inventor's statement of economic interest in candidate licensees[EB/OL]. (2009-7-31) [2015-7-10]. http://www2.lbl.gov/tt/researchers/forms/COI_form011017TT100.doc.
- [7] Stanford University. Faculty policy on conflict of commitment and interest[EB/OL]. [2015-07-10]. <http://doresearch.stanford.edu/policies/research-policy-handbook/conflicts-commitment-and-interest/faculty-policy-conflict#main-content>.
- [8] Stanford University 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Start-up guide [EB/OL]. [2015-07-10]. <http://otl.stanford.edu/documents/OTLstartupguide.pdf>.
- [9] Stanford University. Best practices for faculty start-up [EB/OL]. [2015-7-10]. http://web.stanford.edu/group/coi/overview/start_up.html.
- [10] MIT. Guide to the ownership, distribution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MIT technology, revised June 2010 [EB/OL]. [2015-7-10]. <http://web.mit.edu/tlo/www/downloads/pdf/guide.pdf>.

Technology Transfer Efforts and Return Distribu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HUANG Jun-ying¹, CHEN Tao², ZHONG Ping³

(1.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2. Basic Research Servic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Beijing, 100862

3. The Administrative Center for China's Agenda 21 100038)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of selected institutes, including NIH, USGS and national libraries and two top universities, i.e. Stanford University and MIT. There are laws and regulations at the federal level which guide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efforts and return distributions. The institutes have their own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in practice.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regulations focu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ventors and the avoidance of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Key words: U.S.; technology transfer; return distribution; conflicts of interests